

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推荐优秀外语教师参与中国对外援助 培训项目实践锻炼试点工作的通知

外语教指委〔2018〕6号

各有关职业院校：

我国对外援助是大国外交的重要手段，通过对外援助项目的实施，可以切实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实现中国与受援国的深度对接，更好地服务国家外交总体布局和共建“一带一路”。

援外培训是对外援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形式之一，是组织发展中国家的官员和技术人员到中国进行短期学习或研讨和考察交流。山东外贸职业学院是商务部授权的国家援外培训项目执行机构，已开展了多年的援外培训工作，培训主题涉及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多个领域。

援外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方部分工作人员主要从事培训班管理、服务和翻译等工作。为给职业院校外语教师提供外语听说水平提高和能力提升的实践锻炼机会，现拟面向全国职业院校选拔80名外语教师参与山东外贸职业学院承办的援外培训项目工作，其中英语教师60名、法语教师15名、西班牙语教师5名，请各院校积极推荐，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荐教师条件

1. 身体健康；
2. 外语沟通能力强、口笔译能力突出；
3.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男女不限。

二、推荐人数

每个院校可推荐 1 名，根据推荐情况将组织遴选。

三、实践锻炼时间

实践锻炼时间为 5 月-12 月，每位教师参与两期培训班管理、服务和翻译等工作，两期培训班时间长度共计约为 40 天-60 天。每位教师的参与实践锻炼具体时间由山东外贸职业学院统一安排。

四. 实践锻炼安排

教师首先参加 2-3 天培训，了解国家政策、工作原则、工作程序、注意事项等，然后作为助理参与培训班管理和服务工作，具备较高翻译水平能够胜任培训班翻译工作的教师可同时进行课堂口译、考察交流口译等工作。

五. 其他事项

1. 实践锻炼期间，工资待遇由原单位负责；
2. 实践锻炼期间，山东外贸职业学院提供免费食宿，承担往返路费并购买意外险，差旅费实报实销；
3. 实践锻炼期间，山东外贸职业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带班、口译工作相应的补贴；
4. 实践锻炼结束后，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出具实践锻炼证明。

六、报名方式

请各院校于4月20日前填写好推荐表并加盖公章（请见附件），发送到邮箱：sdwyzzw@126.com。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保红 0532-55761252；13791994896

张璇 0532-55761080；18766297033

附件：

选聘优秀外语教师参与中国对外援助培训项目工作推荐表

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3月20日



附件

选聘优秀外语教师参与中国对外援助培训项目工作推荐表

姓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工作语言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工作简历					
教学实践及 社会实践 情况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